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93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、游毓蘭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軍公教待遇調整，係由《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》開會討論並提出審議意見，作為行政院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相關事項之重要參據。然，考量軍公教待遇審議攸關軍公教薪資調整和生活品質，為確保基層教師之意見有代表傳達，以符民主、溝通之原理，同時讓第一線教師確實了解政府在薪資調整上之考量，對於審議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納入同級教師組織、團體代表，俾利雙向溝通。另，「教師法」第四十條第二項明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有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；又參酌勞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度設計之機制，涉及薪資、待遇之審議，應廣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爰擬具「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審議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教師團體出席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軍公教待遇調整，係由《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》討論，並提出審議意見，作為行政院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相關事項之重要參據。
- 二、考量軍公教待遇審議攸關軍公教薪資和生活品質，為確保基層教師之需求有代表傳達，以符民主、溝通之原理，同時讓第一線教師確實了解政府在薪資調整上之考量，對於審議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納入同級教師組織、團體代表，俾利雙向溝通。
- 三、「教師法」第四十條第二項明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有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；又參酌勞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度設計之機制，涉及薪資、待遇之審議，應廣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故明定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教師團體出席

。

提案人：	林奕華	游毓蘭			
連署人：	洪孟楷	李德維	廖婉汝	吳斯懷	徐志榮
	陳雪生	馬文君	鄭正鈴	曾銘宗	溫玉霞
	林思銘	魯明哲	張育美	林為洲	

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，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，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。</p> <p>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，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。</p> <p><u>政府審議教師待遇、薪資、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教師團體出席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，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，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。</p> <p>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，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「教師法」第四十條第二項明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有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；又參酌勞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度設計之機制，涉及薪資、待遇之審議，應廣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故明定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教師團體出席。</p>

